

2017 年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
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采购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二审案件、减刑假释案件；依法审理由省高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各类案件；受理不服全市两级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依法提起再审；依法审理由检察院提出的抗诉案件；依法对下级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监督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依法审理国家赔偿案件；依法办理本院一审生效法律文书及其它依法具有强制执行效力文书的执行工作，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法院的执行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7 年预算	项目	2017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0,141.97	一、一般公共服务	
1、一般公共预算	10,141.97	二、外交	
2、政府基金预算		三、国防	
二、专户管理收入		四、公共安全	10,141.97
三、其他收入		五、教育	
		六、科学技术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八、社会保障与就业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本年收入合计	10,141.97	本年支出合计	10,141.97
四、上年结转	5,604.43	结转下年	5,604.43
收入总计	15,746.40	支出总计	15,746.40

表 2.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 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其他 收入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经费拨款 (补助)	专项 收入	行政事业性 收费	罚没 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 有偿使用收入	其他 收入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5,746.40	10,141.97	6,515.97	0.00	3,6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04.43
			107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15,746.40	10,141.97	6,515.97	0.00	3,6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04.43
			107001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15,746.40	10,141.97	6,515.97	0.00	3,6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04.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746.40	10,141.97	6,515.97	0.00	3,6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04.43
	05			法院	15,746.40	10,141.97	6,515.97	0.00	3,6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04.43
204	05	01	107001	行政运行（法院）	6,389.97	6,389.97	6,389.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05	02	107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7,618.43	2,014.00	126.00	0.00	1,8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04.43
204	05	04	107001	案件审判	1,205.00	1,205.00	0.00	0.00	1,2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05	99	107001	其他法院支出	533.00	533.00	0.00	0.00	5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合计	15746. 40	6389. 97	3752. 00	5604. 43
			107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15746. 40	6389. 97	3752. 00	5604. 43
			107001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15746. 40	6389. 97	3752. 00	5604. 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746. 40	6389. 97	3752. 00	5604. 43
	05			法院	15746. 40	6389. 97	3752. 00	5604. 43
204	05	01	107001	行政运行（法院）	6389. 97	6389. 97	0. 00	0. 00
204	05	02	107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法院）	7618. 43	0. 00	2014. 00	5604. 43
204	05	04	107001	案件审判	1205. 00	0. 00	1205. 00	0. 00
204	05	99	107001	其他法院支出	533. 00	0. 00	533. 00	0. 00

部门公开表 4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7 年预算	项目	2017 年预算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10,141.97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141.97	二、外交			
二、政府基金预算		三、国防			
		四、公共安全	10,141.97	10,141.97	
		五、教育			
		六、科学技术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八、社会保障与就业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10,141.97	10,141.97	
四、上年结转	5,604.43	结转下年	5,604.43		
收入总计	15,746.40	支出总计	15,746.4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和科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支出	
**	**	**	**	**	1	2	3	4	5	6
				合计	10,141.97	6,389.97	4,559.73	799.90	1,030.34	3,752.00
			107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10,141.97	6,389.97	4,559.73	799.90	1,030.34	3,752.00
			107001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10,141.97	6,389.97	4,559.73	799.90	1,030.34	3,75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41.97	6,389.97	4,559.73	799.90	1,030.34	3,752.00
	05			法院	10,141.97	6,389.97	4,559.73	799.90	1,030.34	3,752.00
204	05	01	107001	行政运行（法院）	6,389.97	6,389.97	4,559.73	799.90	1,030.34	0.00
204	05	02	107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2,014.00	0.00	0.00	0.00	0.00	2,014.00
204	05	04	107001	案件审判	1,205.00	0.00	0.00	0.00	0.00	1,205.00
204	05	99	107001	其他法院支出	533.00	0.00	0.00	0.00	0.00	533.00

部门公开表 6

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合 计	2017 年预算		
类	款	项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总 计	基本支出						
					合 计	工资福利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奖金	社会保障缴费	其他工资和福利支出
			合 计	6389.97	6389.97	4,559.73	1,710.13	352.93	206.71	609.56	1,680.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89.97	6389.97	4,559.73	1,710.13	352.93	206.71	609.56	1,680.40
204	05		法院	6389.97	6389.97	4,559.73	1,710.13	352.93	206.71	609.56	1,680.40
204	05	01	行政运行（法院）	6389.97	6389.97	4,559.73	1,710.13	352.93	206.71	609.56	1,680.40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续表）

单位：万元

基本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离休费	退休费	退职(役)费	抚恤金	生活补助	医疗费	助学金	奖励金	住房公积金	在职住房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99.90	20.23	92.84			6.70			0.22	297.66	360.65	21.60	1030.34
799.90	20.23	92.84			6.70			0.22	297.66	360.65	21.60	1030.34
799.90	20.23	92.84			6.70			0.22	297.66	360.65	21.60	1030.34
799.90	20.23	92.84			6.70			0.22	297.66	360.65	21.60	1030.34

表 8.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 金 来 源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2999.00	2999.00	2999.00				
				107001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2999.00	2999.00	2999.0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001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1506.00	1506.00	1506.00				
204	05	04	案件审判	107001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960.00	960.00	960.00				
204	05	09	其他法院支出	107001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533.00	533.00	533.00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62.00	6.00	140.00	0	140.00	16.00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7 年收入预算为 15746.4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0141.97 万元，占 64.41%；上年结转 5604.43 万元，占 35.59%。

2017 年支出预算为 15746.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95.05 万元，占 41.25%；项目支出 9251.35 万元，占 58.75 %。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15746.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0141.97 万元，占 64.41%；上年结转收入 5604.43 万元，占 35.59%。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5746.40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5746.4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141.97 万元，比上年下降 4.76%，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2016 年便民诉讼停车场项目建设已经完成。

2017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10141.97 万元，比上年下降 4.76%，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0141.97 万元，占 100%。

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6389.97 万元，比上年增长 55.45%，主要是由于员额法官工资按照新工资序列增长以及补发 2016 年 6 月以后员额法官工资所致。

2、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014 万元，比上年下降 62.83%，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2016 年便民诉讼停车场项目建设已完成。

3.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支出 1205 万元，比上年下降 71.32%，主要是业务发展类项目较去年大幅减少。

4.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支出 53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0%，主要是按照上级法院要求建设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 3.0 版。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6389.9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359.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030.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 29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 2999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17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16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 万元。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6 年减少 69.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1.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70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0.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法院安排出国学习培训费用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之后车辆减少。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自八项规定执行以来压缩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030.34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2 台。

2017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专户收入”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市级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

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